

合同编号：SXKR20250631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
(执法辅助-涉气) 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类政府采购)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涉气）（项目编号：SXKR20250631）（采购包号：包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的不同执法需求，本项目依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陕西省涉VOC企业有组织排放，涉脱硫、脱硝、除尘企业有组织排放常态化执法辅助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项执法监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脱硫、脱硝、除尘企业排放低效率治理技术服务。

甲方依据工作需求组织实施，乙方配合做好对脱硫、脱硝、除尘企业排放状况的技术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118 份；监测内容数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低效率治理技术服务。

甲方依据工作需求组织实施，乙方针对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技术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120 份；监测内容数据包括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当满足甲方后续使用目的。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95100.00 元（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2、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单价（元）	点位	小计（元）
1	涉 VOC 企业有组织排放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4183.16	120	501979.20
2	涉脱硫、脱硝、除尘企业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	4178.99	118	493120.80
合计：						995100
（注：该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且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变化的影响。）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为¥796080.00 (大写金额:柒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乙方服务任务完成过半,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为¥199020.00 (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三)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成交金额的

5%。

2. 履约保函作为违约赔偿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如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后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做好配合工作。验收符合磋商、响应等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盖章）



甲方代表：张凯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齐红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春临三路支行

账号：2610560104000505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E阳国际1幢1单元1309室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6日